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2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导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c)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e)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D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A至M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 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的报告(A/37/560);
- (d)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33-S/15278);
- (e) 1982年8月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协会主席团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而发表的声明(A/37/380);
- (f) 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A/37/45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37/42)。

- (g)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S/15454)；
- (h)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69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37/578)；
- (i) 1982年10月25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86-S/15472)；
- (j) 1982年10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7/4)；
- (k) 1982年10月2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7/8)。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37/L. 11

5. 11月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件题为“各国负有义务为有效的裁军谈判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A/C. 1/37/L. 11), 并于11月9日第29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12月12日第35/152E号及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

“惋惜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的成效,

“强调全体会员国在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明确重申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十分重要, 是努力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全面的长期基础,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8段所指“裁军谈判的成功与各国人民的利益休戚相关”, “因此, 各会员国有责任在裁军领域作出贡献”, 还进一步指出, “虽然所有会员国对裁军都有责任, 但是核武器国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而且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因此确保这些国家的积极参与十分重要”,

“铭记着裁军对于实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 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深信会员国积极参加有效的裁军谈判对履行其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各会员国依照现有各项国际文件中的国际法规定进行谈判，争取早日就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的措施达成协议，这将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总目标的实现，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已庄严承诺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保证尊重在上述文件的《行动纲领》中所一致同意的裁军谈判的优先次序，

“充分认识到世界各地人民深切关注核战争的危险日益增长，防止核战争是目前最尖锐紧迫的任务，

“还认识到有必要诚心诚意地着手进行认真的裁军谈判，旨在早日取得成果，特别是防止核战争，以拯救人类脱离目前面临的最严重的危险，

“1.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表示震惊，这使核战争的危险不断增加，而裁军谈判则遭到无休止的拖延、阻挠或中断；

“2. 深信各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及其它军事上重要的国家，首要的义务是兑现其在各项国际文件中的承诺，做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在平等、互惠和各方安全不减的基础上诚心诚意地就限制军备和裁军立即进行严肃的谈判，

“3. 敦促上述会员国加紧努力，顺利结束目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它国际机构中进行的谈判，重新开始暂停的谈判，并依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中所定的优先次序开始新的谈判，达到有效的国际协议；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集中处理其议程上实质性的和优先考虑的项目，以取得实际成果，为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为完成宣布八十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所提出的任务作出主要贡献；

“5. 呼吁在联合国范围外进行裁军谈判的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迅速取得具体成果，立即实施这些成果，为进一步前进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采取对裁军谈判结果具有或可能具有反面作用的任何行动，同时毫不拖延地执行在联合国范围内和范围外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

“7. 请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和／或限制和减少军备谈判的会员国依照《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使大会及裁军谈判委员会了解这些谈判的结果；

“8. 建议以后的大会历届会议应特别重视不断地审查双边、区域性和多边裁军谈判的情况。”

6. 11月23日第40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撤回了它的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A/C. 1/37/L. 12 和 Rev. 1

7. 11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瑞典提出了一件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37/L. 12)，后来哥伦比亚、加纳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最后文件内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

“还回顾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庄严决定执行1978年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

“1.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遵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于1982年11月22日以前将其双方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的关于中程核武器

的双边对话和 198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在同一城市进行的关于战略核武器的双边对话中提出的提案,及其赋予这些提案的意 和范围的翔实官方资料,提交大会;

“2. 根据上述两国提出的报告内容,大会将研讨是否就此事拟订建议,如需拟订,则何种建议最为适合。”

8. 11 月 22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其中作出了如下的修正:

(a) 增加了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 3 段,其全文如下: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和 198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军备谈判”;

(b) 增加了三段新的执行部分段文,其全文如下: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至迟于 1983 年 9 月 1 日以前将有关其上述谈判所已达致的阶段的一份联合报告或两份个别报告提交秘书长,以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又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11月23日第40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99票对1票,2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12/Rev.1(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决议草案 A/C. 1/37/L. 19

10. 11月11日，阿富汗、安哥拉、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也门提出了一件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37/L. 19），后来贝宁、几内亚、圭亚那和马里也加入为提案国，该草案于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予以介绍。

11.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92票对14票，1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19（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 B。）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

³ 同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团表示他同意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和乌干达。

D. 决议草案 A/C. 1/37/L. 21 和 Rev. 1

12. 11月12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了一件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A/C. 1/37/L. 21），后来古巴和蒙古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于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予以介绍。

13.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 1/37/L. 21/Rev. 1），其中作了如下的修订：

(a) 序言部分第14段，原文如下：

“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继续探讨就委员会所负的谈判作用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在此应铭记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现已改为：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文如下：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一项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现已改为：

“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组；”。

14. 11月24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94票对18票，弃权10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21/Rev.1（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 C）。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⁴ 安哥拉和苏丹代表团表示它们意图投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乌拉圭、扎伊尔。

E. 决议草案 A/C.1/37/L.24

15. 11月15日，阿富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莫桑比克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A/C.1/37/L.24），后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于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由蒙古代表予以介绍。

16. 11月22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24（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 D）。

F. 决议草案 A/C.1/37/L.25

17. 11月15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一件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决议草案(A/C.1/37/L.24),该草案于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予以介绍。

18. 11月22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59票对14票,弃权5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25 (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 E)。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斐济、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G. 决议草案 A/C.1/37/L.26/Rev.1

19. 11月15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件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7/L.26)，后来，孟加拉国、贝宁、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卡塔尔和塞拉利昂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0. 11月2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26/Rev.1)，其中作了如下的修订：

(a) 序言部分第5段原文如下：

“深信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特别的义务和责任，”

现已改为：

“深信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b) 在序言部分之末增列了一段新的段文，全文如下：

“回顾各国在各项国际协定中承诺就裁军措施，特别是就核裁军进行谈判，”

(c) 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如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

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实现其行动纲领以及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列各项优先工作；”

现已改为：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执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有关核裁军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完成《行动纲领》以及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列的各项优先任务；”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最大努力”之后添列“各本善意”等字。

21. 11月26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14票对零票，弃权10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26/Rev.1（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F）。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西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H. 决议草案 A/C. 1/37/L 27

22. 11月15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件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37/L 27），后来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3.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举行了记录表决，当以113票对零票，1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27（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 G）。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I. 决议草案 A/C. 1/37/L. 42

24. 11月17日,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37/L. 42),后来巴哈马、厄瓜多尔、摩洛哥和扎伊尔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5. 11月26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25票对零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42(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H)。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无。

J. 决议草案 A/C.1/37/L.45

26. 11月17日,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 (A/C.1/37/L.45), 后来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和斯里兰卡也加入为提案国, 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7. 11月24日, 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当以111票对零票, 弃权17票,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45 (参见第33段, 决议草案 I)。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K. 决议草案 A/C.1/37/L.47

28. 11月17日，古巴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件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1/37/L.47），后来罗马尼亚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9. 11月23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87票对19票，弃权18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47（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J）。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中国、芬兰、希腊、危地马拉、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乌拉圭、扎伊尔。

L. 决议草案 A/C. 1/37/L 55

30. 11月18日，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的决议草案（A/C. 1/37/L 55），后来，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和马耳他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29日第3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1. 11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口头修正案，主张增添如下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以确保其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

32. 11月24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09票对9票，8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 1/37/L 55（参见第33段，决议草案K）。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

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古巴、塞浦路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最后文件内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⁵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庄严决定执行1978年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⁶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军备谈判，

⁵ 第S-12/2号决议，第27段。

⁶ A/S-12/32，第62段。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至迟于1983年9月1日以前将有关其上述谈判所已达致的阶段的一份联合报告或两份个别报告提交秘书长，以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又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⁷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⁸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⁹和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92 D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险、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铭记到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认为出现于世界各地的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与反核运动,十分重要,

⁷ 第S-10/2号决议。

⁸ A/S-12/32。

⁹ 第34/88号决议。

深信需要在各国具备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的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

强调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⁰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以及各国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作为该项义务不可或缺部分的义务的义务，

表示其信念：具体政治意志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3.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¹⁰ 第2625(XXV)号决议。

¹¹ 第1514(XV)号决议。

4. 吁请各个军事集团或政治集团成员国的各个国家，在《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逐渐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5.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世界裁军运动方面，并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6.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

又惊恐地注意到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49和54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E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除了别的以外，还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专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 第S-10/2号决议。

D

裁军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³

回顾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¹⁴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D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I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大众新闻机构在促进各政府组织和公众组织更为积极地参与举办裁军周方面所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¹³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¹⁴ A/S-12/32。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¹⁵

3. 请所有愿意于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的国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模范方案¹⁶的各组成部分；

4. 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每年编制一份汇编，载列秘书处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地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收集到的关于上一年各地举办裁军周的新闻；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上述第4至第7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¹⁵ A/37/445和 Add. 1.

¹⁶ A/34/436.

II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36/92 K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审议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¹⁷ 第S-10/2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II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¹⁸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和1982年7月9日第S-12/32号决议，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大多数会员国作出了努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未能达成其主要目的，即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进一步推动并评价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以及通过某些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执行，并且在这两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间隔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的情事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¹⁸ A/S-12/32。

对裁军问题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对军事武库有增无已，深为关切，

认为必须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在不久的将来必须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的有效性，并庄严决定遵守《最后文件》的规定和他们对《行动纲领》中商定的裁军谈判优先次序所作的承诺，

回顾各国在各项国际协定中作出承诺，保证就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进行会谈，

1. 对于国际关系持续恶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不断加剧，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加了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促进国际安全，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有关核裁军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完成《最后文件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列的各项优先任务；

¹⁹ 第 S-10/2 号决议。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各本善意，推进并加速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使各种裁军问题的解决取得迅速进展；

5.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谈判，并尽快制订多年来作为谈判主题的各个裁军问题的国际协定草案，特别是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关于拟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进一步谈判中表示更大的意愿，更多的灵活性，从而使委员会能按照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出一项对此方案的订正草案；

7.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加紧审议其议程上的各项裁军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协助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

8. 吁请针对核裁军问题进行单独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10.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⁰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¹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²²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给予最高优先地位的迫切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²⁰ 第S-10/2号决议。

²¹ A/S-12/32。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3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其工作，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就其议程上各项特定优先问题制订国际协定草案，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制订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开始起，按照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规定，继续从事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辛勤工作，并将《方案》的订正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不再延迟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将之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³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章节，²⁵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效性，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又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7/42)。

²⁴ 第S-10/2号决议。

²⁵ A/S-12/32。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⁶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将每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注意力放在它已审议或即将审议的某些特定议题上，同时照顾到大会有关决议，并就这些议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⁶ 第S-10/2号决议。

I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⁷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回顾1981年12月9日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36/81 B号决议，其中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1982年4月30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提交秘书长，以供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并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审议了秘书长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载有这些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的报告；²⁸

考虑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⁹所述有关该届会议，特别是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和防止核战争特设起草小组对此项目的审议情况，

²⁷ 第S-10/2号决议。

²⁸ A/S-12/11和Add.1和Corr.1及Add.2-5。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最高优先事项，是符合世界上所有人民最高利益的，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上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2. 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利该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⁰ 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 B号、第36/92 I 号和第36/100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 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³⁰ 第S-10/2号决议。

K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大会，

重申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人造卫星地面观测技术的进展，

意识到这种技术对于解决监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鉴于需要提供不对各国的国际事务构成干涉的无歧视性国际措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J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极为详细的报告³¹，

强调技术进步增加了这个领域的各种可能性，因此各会员国以及由各主管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在适当情况下，不论通过裁军协定的执行或通过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均可从适当的监测技术中获得惠益，

深信基于这些理由，应对草案的所有各方面进行审查，

1. 注意到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³¹；
2. 对秘书长和帮助他的专家编制报告的方式表示满意；

³¹ A/AC. 206/14.

3. 又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各种可能性的结论；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以便确保其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说明执行研究报告第五篇第二章内所审查的草案中有关体制方面的结论的实际方法。
